

還本
保險

健康
醫療

繳3年

疼惜媽咪 守護寶貝

照我



罩您

國泰人壽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妊娠期併發症、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國壽字第10304001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先天性重大缺損、住院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國壽字第9705035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商品代號：Z6)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DF)

繳費3年 保障7年

主約搭配附約，繳費3年，
給媽媽與小寶寶7年的保障。

保障範圍廣

主約保障11項妊娠併發症；
附約保障小寶寶40項先天性
重大缺損與住院醫療。

兼顧孩子的教養基金

主約7年期滿，按年繳應繳保險
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
費不浪費。

認證編號：0610312-8
第1頁·共4頁·2018年9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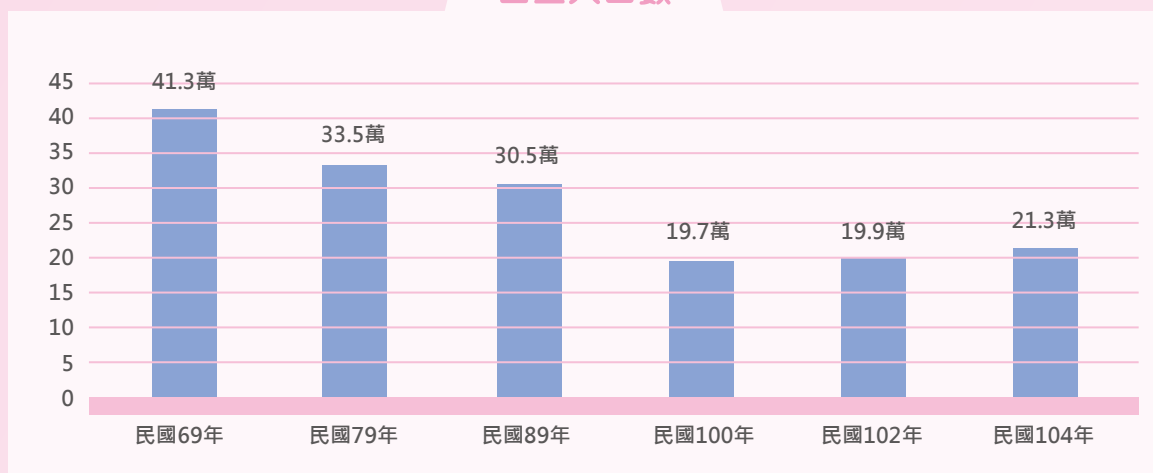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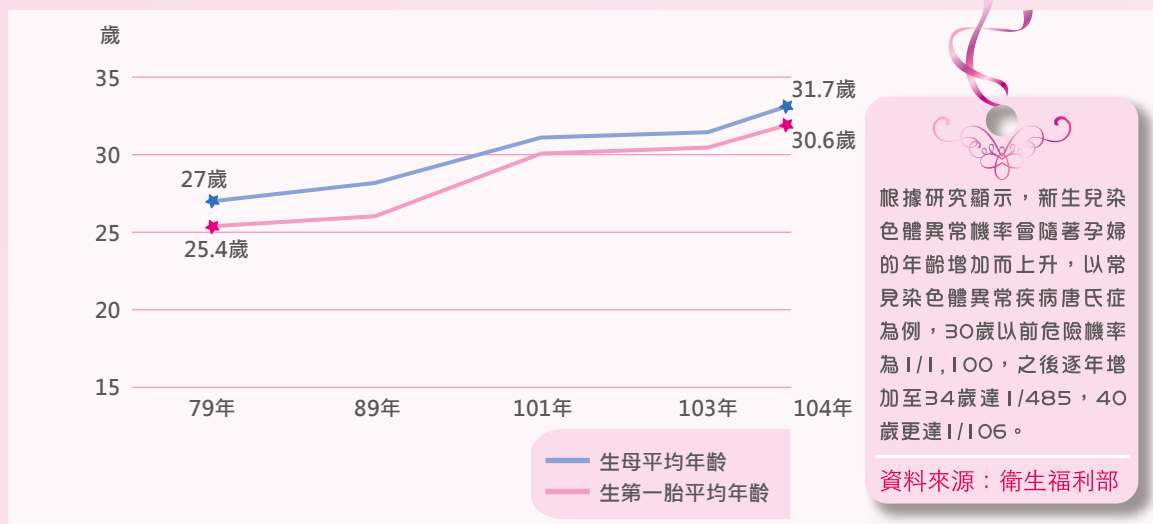
出生率愈來愈低，少子化不是趨勢而是現況，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

出生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女性生育平均年齡逐年增加，晚婚、高齡產婦的趨勢漸形成。



根據研究顯示，新生兒染色體異常機率會隨著孕婦的年齡增加而上升，以常見染色體異常疾病唐氏症為例，30歲以前危險機率為1/1,100，之後逐年增加至34歲達1/485，40歲更達1/1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國泰人壽守護媽咪 + 真乖寶貝保險守護您，也呵護您的寶貝；
準媽媽的煩惱，讓國泰人壽為您分憂，生產好安心！





投保範例

美麗是位30歲的準媽媽，目前已經懷孕10週，為了給自己跟孩子一個保障，決定投保繳費3年期、保障7年期的「國泰人壽守護媽咪養老保險」保險金額10萬元，並附加「國泰人壽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保額50萬元，合計年繳保費47,950元(主約:38,000元，附約9,950元)，美麗與寶寶有哪些保障呢？

單位：新臺幣

	媽 媽	嬰 兒
滿期保險金	114,000元	----
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	3,000元~100,000元(限第一保單年度內)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二者取其大者	----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	保險期間，每日給付1,000元
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註2}	----	50萬元

註1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所能申請的各次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累計總額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二項或二項以上「先天性重大缺損」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1. 年繳保險費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守護媽咪 養老保險	年齡	女性	真乖寶貝健康 保險附約(3年期)	199
	15歲~40歲	3,800		



2.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3年期。

保險年期：7年期。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附約須同主約)

承保年齡：主約：15足歲至40歲已經懷孕且懷孕未滿30週之婦女。

附約：限投保主約之要保人投保時已經懷孕且為該次懷孕分娩產下之活產嬰兒。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機構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主約：最低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200萬元。

附約：最低5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100萬元。

保費規定(主約)：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主附約一律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



商品內容

國泰人壽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一保險單年度內，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妊娠期併發症」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項「妊娠期併發症」之給付比例(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得之金額，給付「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之「妊娠期併發症」者，國泰人壽分別給付該項之「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壽險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壽險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國泰人壽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教學醫院診斷確定罹患「先天性重大缺損」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二項或二項以上「先天性重大缺損」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雙生以上者，國泰人壽按符合本條約定之被保險人數各自計算其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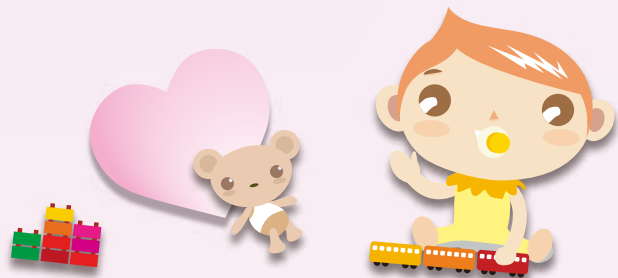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2%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所能申請的各次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累計總額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雙生以上者，國泰人壽按符合本條約定之被保險人數各自計算其給付。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1/2/3/4/5

國泰人壽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Z6)	女性		
	15歲	35歲	40歲
保單年度(m)			
1	70%	68%	68%
2	80%	79%	79%
3	89%	89%	89%
4	90%	90%	90%
5	91%	91%	91%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守護媽咪養老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8%，最低9.4%；「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專線0800-036-599